

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216号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0 亿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5 月。最近一期末，公司归母净资产为 5.63 亿元，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2 亿元，大幅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归母净资产；（2）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募投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及土地使用权证；（3）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徽方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方正”），公司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后，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对安徽方正增资或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安徽

方正其他股东基于资金情况和经营战略考虑不提供同比例增资或借款；(4)募投项目通过购置土地，建设自有厂房和研发中心，配套建设智能装备及结构件生产线。项目一达产年将实现年产190条智能装备产品生产线，预计年营业收入70,800万元；项目二达产年将实现年产26,520万件结构件，预计年营业收入159,120万元。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70,170.61万元；(5)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年增40套大型注塑模具、60套吹塑模具车间技改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5月31日延期至2023年5月31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集资金规模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若本次募集资金未能募足，发行人是否有保障募投项目开展的资金来源或其他替代性方案，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且不限于技术特点、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等，并说明发行人现有产品与本次募投项目目标产品的联系和区别，并结合目前及本次募投项目正式运营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情况、未来战略规划等，说明本次募投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调整和变动；(3)募投项目环评及土地使用权证审批预计完成时间及尚需履行的程序，如无法取得，发行人有何应对措施或替代性措施；并结合募集资金项目用地的土地性质，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4)本次募投项目的出资方式及对应的增资价格或借款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利率等)，并说明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增资或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资金投入方式是否与其权利义

务相匹配，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5）结合发行人自身研发投入、专利储备、核心技术来源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储备、人员储备是否充分，发行人是否已具备募投项目实施的量产能力和管理能力；（6）结合产品目标客户、市场容量情况、发行人产品竞争优势、现有产能及拟建产能、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等，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消化措施；（7）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竞争对手、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情况，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包括各年预测收入构成、销量、毛利率、净利润、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的具体计算过程和可实现性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8）量化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业绩的影响；（9）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未按原计划投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未来前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进一步延期或变更的风险。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效益不及预期、新增折旧摊销对业绩影响的风险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4）（7）（8）（9）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4）（5）（9）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498.82 万元、3,781.43 万元、1,447.19 万元及 362.1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0.64%、27.67%、25.21%和 23.02%，均呈逐年下滑趋势；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4.77%、40.66%、54.99%和 35.57%；汇兑损失分别为 138.47 万元、295.65 万元、597.77 万元及 81.2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2%、5.34%、20.77%和 19.64%。最近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758.88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2,866.85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为 415.36 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坐落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北路 2 号的商务金融用地及用途为金融保险的房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产品售价及成本变化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竞争优势等，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结合产品下游行业需求变化、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产品销量及价格变动、期间费用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产品销售收入和扣非归母净利润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利的影响因素是否持续存在，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3）结合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的变化情况及未来业务布局等，说明国际经济环境及汇率波动对境外销售的影响，公司有何应对措施；（4）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5）发行人持有商服用地、商务金融用地的具体情况，取得上述用地及相关房产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处置安排，并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及后续处置计划。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业绩下滑及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9月7日